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ZHENGCE FAGUI ZHUANJI XILIE

养老保险专辑

YANGLAO BAOXIAN
ZHUANJI

ZWKB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养老保险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养老保险专辑/
《金袋鼠丛书》编辑组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
出版社, 2003

ISBN 7-5045-4126-5

I. 金… II. 金… III. ①劳动法-法规-汇编-中
国②社会保障-法规-汇编-中国③养老保险-法规-汇
编-中国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055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北京助学印刷厂装订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98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8年6月2日）	（ 1 ）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78年6月2日）	（ 6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1年6月26日）	（ 13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1995年3月1日）	（ 18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年7月16日）	（ 23 ）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8月6日）	（ 28 ）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2000年12月25日）	（ 3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2001年7月5日）	（ 47 ）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2001年7月6日）	（ 49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1997 年 12 月 22 日）	（7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政策的通知（1999 年 7 月 26 日）	（9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 术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 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12 日）	（10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 院 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7 月 18 日）	（10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 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1 年 3 月 5 日）	（11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 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2001 年 9 月 20 日）	（1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 年 10 月 18 日）	（1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22 日）	（1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转业到企业工作的军官、文职干部 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02年9月 23日）	(13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 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2003年3月 20日）	(13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比例的通知（2003年3月31日）	(13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侨务 办公室关于农垦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6月5日）	(13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离退休人 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1999年2月24日）	(1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的职工办理退休手续问题的复函（1999年11月 8日）	(14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兼并破产企业职工提 前退休问题的函（2000年5月25日）	(1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有 关问题的复函（2000年10月9日）	(14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的 工作年限折算工龄问题的函（2000年11月30日）	(14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	

同制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2 月 2 日)	(14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3 月 8 日)	(14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外派职工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当地居民身份证后社会保险关系处理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4 月 24 日)	(1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制科研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函 (2001 年 4 月 30 日)	(15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涵义的复函 (2001 年 5 月 11 日)	(15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回国工作人员在国内工作期间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9 月 10 日)	(152)
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2 月 30 日)	(15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抵偿债务问题的复函 (2002 年 2 月 4 日)	(15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 年 5 月 15 日)	(15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劳社部发〔2001〕20 号	

文件有关规定的复函（2002年5月30日）	(1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年5月30日）	(157)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后职工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2002年6月10日）	(1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2002年9月25日）	(16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问题的复函（2003年7月7日）	(16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2003年7月7日）	(16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复函（2003年7月8日）	(164)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6月2日)

老年工人和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有利于工人队伍的精干，对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必将起促进作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 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 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

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一）符合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连续工龄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0% 发给；连续工龄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发给。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

（二）符合第一条第（四）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 35 元的，按 35 元发给。

第三条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工人，如果本人自愿，也可以退休。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并享受原单位矽肺病人在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干部，也可以按照本条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

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5%至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五条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

第六条 退休工人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150元的安家补助费，从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

退职工人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相当于本人2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第七条 工人退休、退职的时候，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的车船费、旅馆费、行车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都按照现行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退休、退职工人本人，可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九条 工人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企业单位，由企业行政支付；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由退休、退职工人居住地方的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第十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

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招收的子女，可以是按政策规定留城的知识青年，可以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也可以是城镇应届中学毕业生。

我国农业发展还不快，粮食还没有过关，对增加城镇和其他吃商品粮的人口，必须严加控制。因此，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退休、退职工人回农村后，其口粮由所在生产队供应。

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应当由当地劳动部门统一安排。招收子女的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不要继续留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他们到城镇街道、农村社队后，街道组织和社队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注意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街道、社队集体所有制单位如果需要退休、退职工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可以付给一定的报酬，但连同本人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在内，不能超过本人在职时的标准工资。

对于单身在外地工作的工人，退休、退职后要求迁到家属所在地居住的，迁入地区应当准予落户。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
对工人退休、退职工作的领导。对应该退休、退
职的工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
他们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工作要分期分批进
行。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防止
因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而任意扩大退休、退职
范围和降低招工质量。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人的
退休、退职，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参照本
办法，结合本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情况，自
行制定具体办法，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本办法所
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过去有关工人退休、退职的规定与
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已按有关规定办
理了退休的工人，其退休费标准低于本办法所定标
准的，自本办法下达之月起，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
准发给，但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
不满 20 年的，只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改
变退休费标准后的差额部分一律不予补发。已按有
关规定办理了退职的工人，其待遇一律不再变动。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1978年6月2日)

当前，我们党和国家一部分干部，由于年龄和身体关系不能继续坚持正常工作。这些干部，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为党和人民做了许多工作，对革命事业做出了宝贵贡献。妥善安置这些干部，使他们各得其所，是党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是我党干部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人总是要老的，这是自然规律。由于年龄和身体的关系而离休、退休、担任顾问或荣誉职务，是正常的，也是光荣的。对离休、退休的干部，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及时解决他们的各种实际困难。同时，也要教育老弱病残干部，一切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出发，服从党组织的安排。认真做好老弱病残干部的安置工作，对于精兵简政、提高工作效率，对于建设老中青三结合的精干的领导班子，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妥善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特制定如下办法：

第一条 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司局级机构，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及其所属部门，省辖

市、行政公署一级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县（旗）革命委员会，相当于县级和县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都可以根据情况设顾问，在同级党组织和革命委员会领导下，根据他们的特长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各级顾问安排同级或高一级的干部担任。安排对象是：担任实职有困难，有斗争经验，尚能做一些工作，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

第二条 各级政协、视察室、参事室、文物管理委员会、文史馆等单位，可以安排一些老同志担任荣誉职务。安排的对象是：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

第三条 对于丧失工作能力，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

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

（一）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

（二）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符合第四条（一）项或（二）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工作年限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0% 发给；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发给。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

符合第四条第（三）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 35 元的，按 35 元发给。

离休和退休的干部去世后，其丧事处理、丧葬

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应当与在职去世的干部一样。

第六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干部；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有特殊贡献的干部；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和认为对作战、军队建设有特殊贡献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 5% 至 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七条 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应当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生活费，低于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

第八条 离休、退休和退职的干部安置，要面向农村和中小城镇。在大城市工作的，应当尽量安置到中小城镇和农村，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到本人或爱人原籍安置；在中小城镇和农村工作的，可以就地或回原籍中小城镇和农村安置。易地安置有实际困难的，也可以就地安置。跨省安置的，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应当积极做好安置工作。对于其他省、市、自治区要求向北京、天津、上海安置的，要从严控制。

第九条 离休、退休干部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 150 元的安家补助费，由大中